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5〕4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供销社：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报送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供事函〔2024〕36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进职业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助力我省高等教育扩容提质，同意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0-440118-05-01-911893）。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项目建

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体育馆、校级行政楼、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培训用房、道路广场及绿地等工程。总建筑面积242953平方米。项目建设工程期为24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136280.69万元。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资金，同时积极申请专项债券等解决。

四、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第六条中“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可以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建设”的规定及省代建局意见，同意由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自行组织建设。

五、项目工程招标请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为用字第4401182024XS0020453号、穗规划资源条件〔2024〕279号、穗增发改批〔2025〕1号、穗发改函〔2025〕1053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代建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10-440118-05-01-91189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包含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

3.其他项目主要为除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监理以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